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1528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法海寺山门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法海寺山门殿屋面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6〕36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方案设计。应在施工前补充屋面详勘，分析病害成因，细化屋面泥灰背新旧部位衔接工艺要求。设计图应量化标注屋面揭瓦具体位置与范围。细化油饰选色依据，试验确定标准用色，确保与法海寺山门殿其他部位及其他文物建筑保持总体协调。删除工程做法中与本项目无关内容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

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国家文物局

2026年10月2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